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奕哲
電話：27817969#127
傳真：27713516
電子信箱：kero_w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103301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佈令及附件1份(30121500A00_attch1.doc、30121500A00_attch2.doc、30121500A00_attch3.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以103年2月27日府工品字第10330121501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要點係配合「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修訂所頒，有關上述設置要點修訂前已納入公告上網招標中或進入履約階段之標案，仍得依其招標文件或契約相關規定繼續適用。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